

B34 信息披露

2025年4月9日 星期三
制作：王敬涛 电话：010-83251716 E—mail: 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5-011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4月8日以书面签署决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同意已于2025年4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讯期限。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同意: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刘爱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副总经理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本次会议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爱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副总经理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本次会议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立一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副总经理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本次会议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5年4月24日在北京(中国)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3)。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5-012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副总经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总经理辞职情况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7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张龙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工作调动,张龙先生辞去公司经理、董事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张龙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张龙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本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张龙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董事及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张立一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兼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张立一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附件
简历

刘爱女士简历

刘爱,1972年5月出生,女,汉族,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历任美国德州工程研究中心能源系统副研究员,美国PowerGen咨询公司高级副总裁,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副主任,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副主任,现任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总经济师,现任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截至本公告日,刘爱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70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规定。

二、张立一先生简历

张立一,1983年4月出生,男,汉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历任三峡国际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业务三部业务一处经理,投资公司第四部负责人,三峡国际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三峡国际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并购部主任、副总工程师兼投资并购部主任,三峡国际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三峡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湖北工程事业部主任(兼)江西事业部总经理(主持工作)、财务总监,现任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截至本公告日,张立一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规定。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5-013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4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5-013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4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5-013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4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5-013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4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5-013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4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5-013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4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5-013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4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5-013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4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5-013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4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5-013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和地点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5年4月24日 10: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通州区杨庄南二号院4号5号楼425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4月24日

至2025年4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A股股东

1. 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6.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7. 股东大会投票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了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投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多次重复行使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对涉及所有议案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股权登记日及投票时间: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含授权委托书人),并于会议日前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授权委托书(附件)等文件进行登记。

(二)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16日(星期三)9:00-11:00、14:00-17:00,逾期不予受理。

(三)会议地点:北京市通州区杨庄南二号院4号5号楼405会议室。

(四)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抵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有效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思阳、赵兴伟; 邮箱: csi@ctg.com.cn

电话: 010-57680278; 传真: 010-57680279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杨庄南二号院4号5号楼425会议室

邮编: 101199

(二)注意事项

现场会议期间请半天,与会股东交流和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证券代码:688625 证券简称:呈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0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暨签署《收购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呈和科技”)及关联方正在筹划以现金方式收购芜湖鼎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鼎科科技”)合计不低于51%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实现对该公司的控股。

2. 标的公司所处的显示领域对有机材料有着广泛且重要的需求。呈和科技成核剂产品具有提升显示面板材料性能的作用,能够应用于显示相关材料研发;公司实际对标的公司的控股后,可自本公司资源库、品牌影响力相互促进等方面发挥协同效应,有助于公司快速切入显示产业,加快业务拓展。标的公司的蒸镀材料主营业务与呈和科技主营业务产品属于高分子有机材料,在化学合成工艺上与呈和科技有高度协同。呈和科技在有机合成、高分子材料制备等方面技术成熟,双方合作可以实施技术上的优势互补,共同攻克显示领域有机材料在制备和应用中的技术难题,加快标的公司在蒸镀材料领域的业务进展。呈和科技收购标的公司后,将在供应链协同、成本控制、人才交流等方面共享资源,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更好的满足下游行业客户需求。

3. 标的公司100%股份的整体估值预计为人民币18亿元,最终交易价格需经双方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完成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程序后经各方协商确定,并以最终正式签署的收购协议为准。

4. 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披露本次交易相关的预案及正式方案。

5. 本次交易的收购意向协议仅为意向性文件,具体的交易方式及交易条款以各方签署的正式收购协议为准。本次交易处于初步筹划阶段,交易各方交易条款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协商,标的公司的具体资产和负债情况以及内部关联交易、财务核算,存在未能通过有关决策、审批程序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6.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重组等规定,公司股票不停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 自公告刊登起6个月内披露本次交易相关的预案及正式方案。

2025年4月7日,公司与呈和科技控股股东张氏、天津美泰真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泰真空”)、罗永春、芜湖鼎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收购意向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暨现金方式收购标的公司合计不低于51%股权、标的公司100%股份的整体估值预计为人民币18亿元,最终交易价格需经双方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完成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程序后经各方协商一致,并以最终正式签署的收购协议为准。

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涉及现金支付方式,不涉及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尽快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披露本次交易相关的预案及正式方案。

本次交易相关的收购意向协议仅为意向性文件,具体的交易方式及交易条款以各方签署的正式收购协议为准。本次交易处于初步筹划阶段,交易各方交易条款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协商,标的公司的具体资产和负债情况以及内部关联交易、财务核算,存在未能通过有关决策、审批程序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6.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重组等规定,公司股票不停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 自公告刊登起6个月内披露本次交易相关的预案及正式方案。

2025年4月7日,公司与呈和科技控股股东张氏、天津美泰真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泰真空”)、罗永春、芜湖鼎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收购意向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暨现金方式收购标的公司合计不低于51%股权、标的公司100%股份的整体估值预计为人民币18亿元,最终交易价格需经双方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完成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程序后经各方协商一致,并以最终正式签署的收购协议为准。

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涉及现金支付方式,不涉及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尽快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披露本次交易相关的预案及正式方案。

本次交易相关的收购意向协议仅为意向性文件,具体的交易方式及交易条款以各方签署的正式收购协议为准。本次交易处于初步筹划阶段,交易各方交易条款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协商,标的公司的具体资产和负债情况以及内部关联交易、财务核算,存在未能通过有关决策、审批程序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6.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重组等规定,公司股票不停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 自公告刊登起6个月内披露本次交易相关的预案及正式方案。

2025年4月7日,公司与呈和科技控股股东张氏、天津美泰真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泰真空”)、罗永春、芜湖鼎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收购意向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暨现金方式收购标的公司合计不低于51%股权、标的公司100%股份的整体估值预计为人民币18亿元,最终交易价格需经双方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完成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程序后经各方协商一致,并以最终正式签署的收购协议为准。

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涉及现金支付方式,不涉及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尽快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披露本次交易相关的预案及正式方案。

本次交易相关的收购意向协议仅为意向性文件,具体的交易方式及交易条款以各方签署的正式收购协议为准。本次交易处于初步筹划阶段,交易各方交易条款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协商,标的公司的具体资产和负债情况以及内部关联交易、财务核算,存在未能通过有关决策、审批程序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